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受到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四川证监局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1、控股子公司智临电气对高压电极锅炉外壳的销售业务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智临电气于 2017 年 12 月向沈阳飞驰销售高压电极锅炉核心组件及锅炉壳体并全部确认为当年销售收入。经查，沈阳飞驰 2018 年 1 月才对锅炉外壳予以实地验收，智临电气存在多计 2017 年销售收入、成本以及毛利 292 万元、205 万和 87 万元情况。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的会计处理依据不足

发行人在聘请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会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评估方法、评估依据履行必要的复核工作，直接采用评估结论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价值并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具有可靠、合理的依据。经公司自查，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调减 614.68 万元。

以上事项导致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出现重大会计差错，多计 2017 年末总资产 738.23 万元，多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91 万元，多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92.91 万元，多计净利润 513.57 万元，多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1 万元。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予以公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并公告；
- 2、发行人已要求财务部、智临电气财务人员等，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和认真反思。
- 3、将该事项在高级管理层进行通报，要求各业务条线负责人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1、2017 年 8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及现任副董事长胡智奇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金宇控股因与庄士发展（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庄士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庄士发展（四川）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庄士发展（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庄士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庄士发展（四川）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金宇控股持有的发行人 30,026,000 股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冻结手续，金宇控股在股份被冻结时未及时告知发行人相关事宜。2016 年 11 月 28 日，法院裁定解除对上述股权的冻结。

2017 年 1 月 3 日，金宇控股向发行人出具了解除冻结的告知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对相关股份解除冻结的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未及时查询并披露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金宇控股未就股份冻结情况履行告知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6 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胡智奇、时任副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彭可云以及时任总经理彭扶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1、对发行人予以通报批评处分；2、对金宇控股予以通报批评处分；3、对时任总经理彭扶民、时任董事长胡智奇、时任副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彭可云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与股东方面的交流沟通。提醒持股 5%以上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发生与公司、公司股票相关的筹划、决策等情况时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判断是否达到需要进行披露的标准。

（2）公司董事办工作人员进一步勤勉尽责，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是否发生冻结、质押等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管理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2、2018 年 4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及现任董事会秘书吴小辉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 日，金宇车城与其控股股东之一南充国投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南充国投竞买农业银行对金宇车城的已逾期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 1979.77 万元），南充国投以自筹资金进行竞买，且竞买目标债权的实际对价不得高于 716 万元。竞买成功后，金宇车城向南充国投支付 716 万元作为目标债权对价款，目标债权在农业银行债务资产交割之日起自动消灭。本次关联交易增加金宇车城营业外收入及税前利润 1,263.77 万元，公司迟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对外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金宇车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0.2.4 条的规定。金宇车城原总经理韩开平、原财务总

监姬晓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金宇车城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金宇车城董事会秘书吴小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17.4 条的规定，经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1、对金宇车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金宇车城原总经理韩开平、原财务总监姬晓辉、原董事会秘书吴小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组织董事会秘书、董事办、财务部等相应部门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2）要求董事办工作人员进一步勤勉尽责，提升信息披露及时性水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 87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5 年 8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为：“据 2015 年 7 月 3 日证监会新闻通报，在你公司董事长胡先林的指使下，你公司董事、董秘罗雄飞安排你公司原员工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5 月 4 日和 5 月 17 日，在东方财富网股吧编造发布‘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剑南春借壳金宇车城可能已经谈妥’等虚假信息。5 月 19 日，你公司针对上述消息专门发布澄清公告，当日你公司股价下跌 4.41%。7 月 6 日，我部发函要求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上述事项予以说明。截至 8 月 5 日，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就证监会通报事项涉及的具体实施过程及相关责任人回复我部问询。

你公司及董事长胡先林、董事兼董秘罗雄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 1.4、第 3.1.5 条、第 17.1 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就此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了回函报告。

（2）原董事长胡先林、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罗雄飞于 2016 年 1 月离职，发行人依法选举或聘任了新任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组织会议作了专门通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决策、依规办事，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2、“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43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6 年 4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监管函[2016]第 43 号），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关联方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 36.5 万元。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即刻将该函件下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引以为戒并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求各分子公司加强《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依法决策、依规办事，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全额收回了此笔款项。

3、“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6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7 年 3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为：“因筹划重大事项，你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停牌，并于 7 月 7 日明确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组并披露重组停牌公告。你公司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显示，本次重组标的为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合称‘原标的公司’），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 月 22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12 月 22 日，你公司与原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终止收购协议》，同日与新标的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必平’）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2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显示，重组标的为广州安必平，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9 号备忘录》’）第七条第（九）项规定：‘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你公司于 7 月 7 日明确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并披露重组停牌公告，但迟至 12 月 23 日才在披露的重组预案中明确更换重组标的，累计停牌时间达到 6 个月。

你公司更换重组标的的时间晚于《9 号备忘录》的时间要求，违反了《9 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

（2）要求董事办工作人员进一步勤勉尽责，提升信息披露及时性水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07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8 年 10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为：“你公司于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报告全文》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该调整事项导致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89.91 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22.53%。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要求财务部、智临电气财务人员等，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和认真反思。

2、将该事项在高级管理层进行通报，要求各业务条线负责人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5、“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8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9 年 1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

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为：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11 月 10 日披露《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并分别于 11 月 23 日、12 月 1 日对前述公告予以补充，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发生多项诉讼事项，其中作为被告的部分累计涉诉金额分别为 2,675.66 万元、5,381.14 万元。经查，你公司未在前述诉讼事项累计金额达到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及后续补充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于 11 月 9 日收到法院相关诉讼传票，涉诉金额为 2,192.90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你公司未在该诉讼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要求法务部、子公司智临电气法务部门等，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及时将发生的诉讼情况整理汇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和认真反思。

2、发行人后续披露的累计诉讼公告、重大诉讼公告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1、“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5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2016 年 12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5 号）。发行人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和补充说明，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

2、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44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2017 年 1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发行人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和补充披露，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3、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87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2017 年 12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87 号），发行人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

4、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9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2018 年 12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9 号），发行人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和补充披露，并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83”。

5、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51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2018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51 号），发行人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和补充说明，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95”。

6、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61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61 号），发行人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和补充说明，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6”。

7、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9 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2019 年 4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9 号），发行人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和补充披露，并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进行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